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年3月10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1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五、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8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1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8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1.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公司24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 五、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2.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公司相关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人
6.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8.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会  
议案一

##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该机构 2024 年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9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股东会  
议案二

##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该机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4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股东会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del>制订</del>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809号）批准，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号为4200001141833</b>（<del>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22084584J</del>）。</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809号）批准，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22084584J。</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p>

	<p>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del>董事</del>、<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del>董事会秘书</del>、<del>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del>、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del>认购人</del>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b>总数</b>为 1,610,115,901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b>已发行</b>的股份数为 1,610,115,901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b>或</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del></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b>或者</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del>不得</del>以赠与、垫资、担保、</p>

<p>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b>规定</b>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條</b>第（三）项、</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第</p>

<p>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三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日</b>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个月</b>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b>的10%，并应当在<b>3年</b>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十日</b>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六个月</b>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10%，并应当在<b>三年</b>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b>1年</b>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1年</b>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上海</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b>一年</b>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一年</b>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b>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b>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b>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p>

<p>在买入后<b>6个月</b>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个月</b>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b>六个月</b>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六个月内</b>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b>股东夫会</b></p>	<p>第四章 股东和<b>股东会</b></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b>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b>股份保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夫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b><b>股东夫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夫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p>

<p>规定转让、赠与或<b>或</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本</b>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b>股东可以</b>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b>提出</b>查阅<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b>要求</b>查阅、<b>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b>、<b>股东</b>等相关方对<b>股东会</b>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b>股东会</b>决议。公司、<b>董事</b>和<b>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合并</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p>

	<p>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b>和</b>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b>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del>（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del></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del>（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del></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资产抵质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p> <p>（二）按照资产抵质押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资产抵质押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抵质押。</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p>

<p>(四)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由总经理审批。</p>	<p>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由总经理审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b>1000万元</b>，由<b>股东大会</b>审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b>一千万元</b>，由<b>股东会</b>审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b>1次</b>，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b>6个月</b>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b>股东会</b>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b>六个月</b>内举行。</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2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b>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两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三分之二</b>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b>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b>或者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b>。</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10日内</b>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b>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十日内</b>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b>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b>10日内</b>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b>10日内</b>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b>十日内</b>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b>十日内</b>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b>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10日内</b>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内</b>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b>10日</b>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b>5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b>90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b>九十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日</b>前提出临</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b>十日</b>前提出临时提</p>

<p>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b>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b>或</b>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b>二十</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b>十五</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九条</b>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股东会</b>网络<b>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p>	<p><b>第六十四条</b>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p>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当不多于<b>七个</b>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del>股东大会</del>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 <del>股东大会</del>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本公司</b><del>或本公司</del>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del>披露</del>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 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公司</b><del>或者公司</del>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b>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b>或</b>取消, <b>股东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b>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 <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者</b>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b>股东大会</b>的召开</p>	<p>第六节 <b>股东会</b>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b>或</b>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p>

<p>有效证件<b>或</b>证明、股票账户卡；<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b>（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b>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b>或</b>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b>股东会议</b>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b>或者</b>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六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b>或</b>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b>或</b>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p>

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 <b>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b>	名独立董事 <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第七十四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 <b>和建议</b>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b>或名称</b>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b>或建议</b> 以及相应的答复 <b>或说明</b>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b>或者</b>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b>或者</b>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b>或者</b>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b>或其代表</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b>15年</b>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b>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b>或者</b>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b>十五年</b>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 <b>或</b>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b>或</b> 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大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 <b>或者</b>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b>或者</b> 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b>上海</b>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八十三条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p>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1/2以上</b>通过。</p> <p>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2/3以上</b>通过。</p>	<p>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夫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夫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b>或</b>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夫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夫会</b>有表决权</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p>

<p>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b>夫</b>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夫</b>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b>夫</b>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b>股东夫</b>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审议前应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b>股东夫</b>会的非关联<b>方</b>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然后由非关联<b>方</b>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b>股东会</b>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审议前应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b>股东</b>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夫</b>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夫</b>会表决。</p> <p>股东<b>夫</b>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表决，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夫</b>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b>向股东</b>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b>分别由<b>董事会、监事会</b>提名；<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提出新</p>	<p>第八十九条 <b>非职工</b>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b>有权按照<b>股东会</b>提案的程序提名<b>非职工董事</b>候选人。提案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有拟提名人选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表决，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p>

<p>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b>或者</b>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夫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其他</b>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者</b>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其</b>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夫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者</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b>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b>股东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b>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大会</b>变更前次<b>股东大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会</b>变更前次<b>股东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董事、<b>监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b>监事</b>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条 <b>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大会</b>结束后<b>2</b>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一条 <b>股东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者</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会</b>结束后<b>两个月</b>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b>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b>监事会</b>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b>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b>股东会</b>、<b>董事会</b>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p> <p>（二）进入<b>董事会</b>、<b>经理层</b>尤其是担任<b>董事长</b><b>或</b><b>总经理</b>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b>董事会</b><b>或</b><b>总经理办公会</b>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b>董事会</b>、<b>经理层</b>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b>董事会</b>、<b>经理层</b>的党委成员</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p> <p>（二）进入<b>董事会</b>、<b>经理层</b>尤其是担任<b>董事长</b><b>或者</b><b>总经理</b>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b>董事会</b><b>或者</b><b>总经理办公会</b>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b>董事会</b>、<b>经理层</b>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b>董事会</b>、<b>经理层</b>的党委成员</p>

<p>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进展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b>或</b>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b>或</b>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b>要</b>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进展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b>或者</b>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b>或者</b>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b>应</b>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六章 <b>董事和</b>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照之日起未逾<b>3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b>3年</b>，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b>代表</b>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b>1/2</b>。</p> <p><b>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条 <b>除职工董事外，其他</b>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b>或者</b>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b>三年</b>，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b>二分之一</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一)<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del></p> <p><del>—</del>(二)<b>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del>(四)<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b>或者</b>收受其他</b></p>

<p><b>（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b>（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b>（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p> <p><b>（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p> <p><b>（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p> <p><b>（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非法收入；</b></p> <p><b>（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b>（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b>（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b>（七）不得接受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b>（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p> <p><b>（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p> <p><b>（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p><b>（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应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p>

	规、部门规章 <b>或者</b>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	
<b>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b>制订</b>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b>或其他</b> 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b>审议批准</b>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b>或者</b>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b>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p>(十一) <del>制订</del>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del>夫</del>会提请聘请<del>或</del>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del>或</del>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b>或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del>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del></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del>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选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del></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del>夫</del>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del>夫</del>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del>夫</del>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夫会</b>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b>必须</b>经<b>董事会或股东夫会</b>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b>相关</b>规定须<b>股东夫会</b>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情形外，重大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审批权限和范围以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p> <p>公司董事会、<b>股东夫会</b>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b>财务资助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b>财务资助</b>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b>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须<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情形外，重大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审批权限和范围以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p> <p>公司董事会、<b>股东会</b>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p>
<p><del>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del></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夫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夫会</b>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当董事长辞去职务，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时，董事会可确定一名董事代理董事长职务。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代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b></p>	<p>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b>传真或</b>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b>董事会临时会议</b>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b>两日</b>以前以专人送达<b>或者</b>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b>临时董事会会议</b>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或通讯表决</b>。</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可以用传真方式或通过网络</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b>，并由</p>

<p>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参会董事签字（含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p>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p>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战略与治理、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p>

	<p>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理层。</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del>监事</del>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b>或</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b>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b>或者</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b>夫</b>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b>或者</b>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b>或者</b>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章—监事会</b> <b>(整章删除)</b></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6个月</b>结束之日起<b>2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b>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四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b>上海</b>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b>在</b>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p>

<p>后利润，<b>可经股东大会批准后</b>，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p>	

<p>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予以披露；</p> <p>（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预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p> <p>（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p> <p>（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三）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者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四）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p>

	<p>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p> <p>公司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就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专项研究，拟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方案提交股东会决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p>

	<p>加公司注册资本。</p> <p>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b>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b>1年</b>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b>一年</b>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 <b>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b>大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30天</b>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b>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b>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三十天</b>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 <b>特快专递</b> 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del>(四)以传真方式送出；</del>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b>方式</b> 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b> 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 <b>或者</b> 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del>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del>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b>或</b>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b>或者</b>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p>特快专递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第3</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传真或</b>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b>传真或</b>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第三</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b>不仅</b>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b>《中国证券报》</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b>第十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b>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b>三十</b>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b>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日</b>内在符合<b>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b>三十日</b>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b>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b>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b>。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b>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b>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b>第二百零三条第二款</b>的规定，但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三十日</b>内在符合<b>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b>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b>达到公司<b>注册资本 50%</b>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b>公司法</b>》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b>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b>，减免<b>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当赔偿责任</b>。</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b>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b>，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b>股东会决议决定</b>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b>营业期限届满</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解散事由</b>出现；</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b>营业期限届满</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解散事由</b>出现；</p>

<p>(二) 股东<b>夫</b>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b>股东会</b>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b>夫</b>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b>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b>的，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b>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b>或者股东夫会确定</b>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董事<b>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p>

<p>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 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 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 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b>或</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p>

<p>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b>夫</b>会决定修改章程。</p>	<p>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的</b>；</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 <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b>的</b>。</p>
<p>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b>夫</b>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b>股东会</b>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b>夫</b>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b>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 50%，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b>夫</b>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b>的人</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股份有限公司</b>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订</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b>或</b>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b>或者</b>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b>都</b>含本数；“<b>过</b>”、“<b>以外</b>”、“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b>夫</b></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会</b></p>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 。	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 <b>股东会决议</b> 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拟相应调整章程条款、交叉索引条款的对应序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附件：公司章程（审议稿）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809号）批准，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22084584J。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于2004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bei Chutian Smart Communicati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邮政编码：43005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115,901.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积极推动改革创新，有序整合优质资源，致力于发展壮大现代交通、智能科技产业，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51,652,495股，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分别认购公司股份414,344,271股和236,333,224股；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分别以现金作为出资，各认购公司股份325,000股。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止2000年11月15日，上述发起人已进行了出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2011年9月19日，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76,06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4年2月2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公司普通股达到931,652,495股；2014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79,495,749股，公司普通股达到1,211,148,244股；2015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42,229,649股，公司普通股达到1,453,377,893股；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77,418,030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普通股达到1,730,795,923股。2018年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2,709,103股，公司普通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2019年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35,159,499股，公司普通股减少至1,692,927,321股；2020年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82,811,420股，公司普通股减少至1,610,115,90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10,115,90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资产抵质押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抵质押。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由股东会审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审议前应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股东会提案的程序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案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有拟提名人选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表决，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纪检机构。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检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进展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者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者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情形外,重大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审批权限和范围以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含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战略与治理、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 （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
-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者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四）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就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专项研究,拟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方案提交股东会决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东会  
议案四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及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九条** 公司下列资产抵质押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抵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抵质押。

**第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数不列入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该股东也不能在此次会议上投票表决。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
- （二）关联股东不参加清点表决票；
- （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五年。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与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
- (九)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裁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股东会  
议案五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常设机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等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将相关职权授权总经理行使，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般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因特别紧急事由需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提议人应当提交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提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第四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有关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董事未提出异议的,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和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章等。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文件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一）确定到会董事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
- （二）依照会议议程审议、表决会议提案；
- （三）宣布表决结果；
- （四）通过会议决议；
- （五）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及时向董事通报表决结果。

董事在表决结果宣布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含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十五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股东会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稿）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允、依法决策、规范披露的原则。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应当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关联交易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 第一节 关联人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本款第（一）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款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与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者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形成，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计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计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互相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并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第二节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可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节 披露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有）等。

公司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披露上次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本次的预计金额和类别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报告编制有关内容和格式准则等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还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

### 第四节 豁免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被依法认定的国家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该关联交易信息可以适用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 第一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

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如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该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公司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应当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制定并披露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 第五节 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如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

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金额。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股东会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稿）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银行保函担保等。

公司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依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对被担保人进行审核验证和资信调查，充分论证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 （四）申请担保人的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如适用）；
- （五）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担保方式、类型、期限、金额等）；
- （七）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八）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的主要条款（如须）。

**第十五条**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他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近半年的月度财务报表；
- （三）被担保人拟签订或者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文本；
- （五）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二）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者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由董事长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或者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第二十五条** 因被担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依法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任何人擅自代表公司同意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根据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